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晋市) 应急现记 (2021) 煤综-62 号

被检查单位: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
地址: 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三家店村东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崔文峰 职务: 董事长 联系电话: 0356-3890285

检查场所: ZF116 工作面、ZF1192 掘进工作面、北翼运输巷、中央水泵房等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20 分至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

我们是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曹东亮、郭卫卫等, 证件号码为 04050024002、04050024020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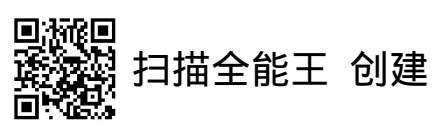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情况: 该矿公告生产能力 90 万吨/年, 低瓦斯矿井, 水文地质类型中等, 采矿许可证: C1400002009121220049879, 安全生产许可证: (晋) MK 安许证字 [2019]D054Y7B3, 营业执照: 91140000111200689R, 矿长安全资格证: 140402197002012054。检查问题如下: 1、ZF1192 巷掘进面 5#、15# 风筒漏风; 2、ZF1192 巷掘进面约 400 米处一侧煤帮漏风; 3、北翼运输巷 5# 皮带机尾滚筒防护不全; 4、ZF1161 运输联络巷电缆穿风门墙体套管长度不足, 一端封堵材料脱落; 5、ZF1161 回风联络巷 (斜巷) 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一列车长度处设置为轨道捕车器, 安全设施设置不当; 6、ZF116 工作面前、后溜向机头窜出, 行人通过处未进行可靠防护; 7、ZF116 工作面回风端头密集支护与作业规程规定不符 (最里一排密集柱未与过渡支架顶梁尾部平齐, 密集柱间距超作业规程规定的 0.3 米, 未设戗柱); 8、ZF116 工作面 3# 支架压力表示数不清; 9、ZF116 工作面支架阀组操作手柄多数未使用限位装置; 10、ZF1161 巷一部双向绞车固定刹车无法拉到位; 11、ZF116 综放面第 14#、18#、27# 支架前推移杆与前溜连接贯销脱出; 12、复一回风巷 50# 架棚处、一采区回风巷 10# 绞车硐室钢棚拉杆缺失; 13、副斜井 2# 防尘水幕处高压电缆上方淋水防护不到位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曹东亮 郭卫卫 王二鹏 李文斌

邵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李海军 确认以上情况属实, 无异议。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晋市)应急责改(2021)煤综-59号

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见2021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记录。

2.

3.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13项问题于2021年12月3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郭东 证号: 0450024002

郭卫卫 证号: 0405002402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郭卫军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督查意见书

(晋市) 应急煤督 (2021) 煤综-64 号

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:

经对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检查, 发现下列问题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, 以及煤矿安全监管职责, 提出如下督查意见:

- 1、督促煤矿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将所有问题整改完成;
- 2、负责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查, 并将回查结果报市局。

处理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上报我单位。

签发人(签字): _____ 日期: _____

执法人员(签字): 郭东亮 郭阳 日期: 2021.11.26

收件人(签字): 李 日期: 2021.11.26

报(抄)送: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: 一份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, 一份交被督查单位, 一份交报(抄)送单位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